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2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月15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1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葉國謙議員,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醫生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李麗娟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關永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趙婉珠女士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蔡淑娟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委員察悉民政事務局已就該局的施政綱領印製一本小冊子。

2. 應事務委員會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民政事務局未來18個月的施政綱領。該施政綱領乃根據政府的5項施政方針編制而成，即有效管治、振興經濟、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以及有利環保的發展。

(會後補註：民政事務局局長於會上發言的文稿已於2003年1月16日隨立法會CB(2)936/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張宇人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均對民政事務局局長能於如此短的通知期內就民政事務局的施政綱領提供小冊子表示讚賞。何秀蘭議員指出，以往民政事務局曾就該局的每一項政策綱領下的施政方針及新措施印製小冊子，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承諾為委員再提供另一份小冊子。

4. 何秀蘭議員進一步表示，立法會議員不滿意2003年施政報告經更改的發表形式，因為該新形式未能就施政綱領提供充分的資料。劉慧卿議員的意見亦與何議員相若，她認為政府應於日後檢討施政報告的發表形式，使各局長可就不同的政策綱領下的施政方針及新措施提供更多細節資料，以便立法會能就有關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進行有意義的辯論。

有效管治

有關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的檢討

5. 麥國風議員表示，有些人同時獲委任為多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結果導致工作量分配不平均，以及部分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某些成員出席率偏低。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委任成員制度。

6.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解釋，該項檢討是由民政事務局負責進行。不過，有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決定權及委任權，則由各相關局長或高層政府人員持有。為釋麥國風議員的憂慮，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已訂立“六個委員會”和“六年任期”的規則，根據這兩項規則，任何人士最多可獲委任為6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而且該人在同一個組織的任期也不應超過6年。訂立這些規則的目的，是為了確保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得以合理分配，以及各組織的成員可逐漸更替。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回應鄧兆棠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檢討現已展開，而諮詢各有關政策局的工作亦繼續進行。他向委員保證，待完成檢討工作後，政府當局便會將檢討結果及其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

規範及監管足球博彩活動

7. 張宇人議員告知委員，自由黨支持規範及監管足球博彩活動。他指出，雖然他不相信規範足球博彩會導致病態賭博，香港確有若干病態賭徒並未獲得政府給予所需的關注和援助。他希望政府能夠加強提供予該等賭徒及其家人的輔導服務及其他援助。

8. 麥國風議員的意見亦與張宇人議員相若，他表示支持規範足球博彩，且認為規範足球博彩不一定會導致病態賭博。他認為，隨着博彩稅收入有所增加，政府應分配更多資源處理本港的病態賭博問題。他亦指出，為確保規範足球博彩的法例得以成功制定，至為重要的是政府必須釋除該政策的反對者的疑慮，以便爭取更多社會人士的支持。他希望規範足球博彩活動能夠在符合公眾利益的前提下進行。

9. 民政事務局局长向委員保證，政府極有誠意處理本港的病態賭博問題。他補充謂，自行政會議在2002年11月通過規範足球博彩活動以來，民政事務局一直與社會人士保持緊密的聯繫以收集公眾對此事的意見，以便制訂一個有效的運作及監管架構，既有助釋除社會的憂慮，亦能盡量減輕規範足球博彩可能會帶來的不良影響。他補充表示該架構的細節將會在短期內公布。

振興經濟

舉辦國際體育盛事

10. 張宇人議員察悉，在振興經濟原則下的其中一項政策方針，就是政府會致力提供途徑，讓體育界與商界在香港合辦及推廣國際體育活動。他建議，由於香港擁有優美的海港，因此應舉辦國際賽艇及賽帆活動，而舉辦該等賽事甚或可有助刺激經濟。

11. 民政事務局局长在回應時解釋，由於有建築及填海工程在沿海多處地方進行，近年香港已經沒有舉辦風帆大賽。他表示，民政事務局將會與香港帆船協會及其他有關組織聯絡，研究在香港舉辦該等賽事及其他國際賽事的可能性。

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

保障人權

12. 何秀蘭議員就人權事宜批評政府，表示聯合國各有關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各條國際人權條約提交的報告發表的審議結論曾提出多項建議，但香港特區政府並沒有實施所有建議，尤其是有關成立人權機構以協調制定周全的人權政策的工作及監察各條人權條約在香港實施的情況。她指出，香港極有需要成立這樣的監察機制以制衡執法機關的權力，因為執法機關的權力在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法例制定後將會擴大。她促請政府成立人權委員會，並詢問政府是否已決定立法在香港禁止種族歧視。

13.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表示，香港透過不同的途徑保障人權，例如獨立的司法機關、法律援助制度、《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基本法》，以及不同的國際人權條約。他表示，政府在考慮有關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時候將會研究是否有需要以其他形式保障人權。

14. 何秀蘭議員則促請政府加快其檢討工作，因為政府當局即將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法例。她亦認為，藉成立人權委員會而運作的調解機制在保障人權方面將會比現行的法律援助制度更為有效。她指出，個別人士必須通過非常嚴格的資產審查才可獲得法律援助。雖然有關的審查並不適用於涉及人權問題的個案，原告人仍需負擔三分之一的高昂堂費。若設有調解機制，有關人權的糾紛不一定需要在法院解決，而有關各方亦無須繳付高昂的堂費。

15. 主席表示支持何議員提出成立人權委員會的建議。劉慧卿議員表示贊同何議員有關保障人權的意見和建議，她並促請政府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

促進創意工業與推動本土經濟

16. 馬逢國議員察悉，工商及科技局與民政事務局均負責發展創意工業，因此要求政府澄清有關該兩局的分工情況。他亦指出，保護知識產權對發展創意工業至為重要，並表示關注雖然民政事務局在其施政綱領小冊子第6頁已確認這點，但從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2003年1月13日就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舉行的簡報會上的言論和《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建議條文看來，工商及科技局對此似乎持不同的意見。

17. 民政事務局局长向委員保證，政府堅決保護知識產權，並會在文化推廣和滿足經濟需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他解釋，例如設計及時裝等工業均與商業有關，因此屬於工商及科技局的管轄範圍；而藝術及手工藝則與創意有關，因此由民政事務局監管。兩個政策局將會密切聯繫，以協調有關促進創意工業的工作。

18. 馬逢國議員表示，工商及科技局或會較為關注商業發展而非文化推廣。他表示憂慮若《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其中部分條文或會不利於在本港發展創意工業。他促請民政事務局局长立即就此事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聯絡，因為該項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即將完成。

19. 主席及黃成智議員均批評部分用以推動本土經濟的計劃(例如在黃大仙的跳蚤市場及上環大笪地)對刺激經濟毫無幫助，只會造成市場內的攤檔與附近的商舖互相競爭，因為彼此所出售的貨品都差不多。黃成智議員補充，在多個不同地區推行相同的計劃亦會削減公眾人士的創意空間。主席及黃議員均促請政府檢討此安排。黃議員進一步表示，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提出的建議法例亦會對公眾的創意施加限制。他舉例指出，建議的法例會對在廣告中使用政治領袖的肖像施加限制。他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應提醒政府注意建議法例在這方面的不良影響。

政府當局
20. 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創意是維持各行各業及經濟的發展所不可或缺的。因此，在不同地區展開的各項本土經濟計劃只是一個起步點。經營者的創意可使他們的業務興旺並且有利可圖。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回應主席另一項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在2003年7月之前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促進創意工業及推動本土經濟的實施計劃的細節。

體育政策檢討

21. 霍震霆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足球總會會長。他表示，香港缺乏足夠的表演及體育設施。香港足球總會雖然是香港在足球方面的體育總會，但卻不獲分配場地供訓練及其他計劃之用。他促請政府在體育政策檢討內處理這問題，並要求政府當局加快發展九龍東南部的運動場館和體育設施，因為該等設施已經計劃了一段長時間。

政府當局
22.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有關在九龍東南部建造一個多用途運動場館的技術及財務可行性研究預期會在2003年年中完成，而該運動場館則估計可於2010年落成。他表示，一俟取得有關建議的詳情，政府當局將會立即將該等資料送交事務委員會。

擬議的西九龍綜合藝術文娛區

23.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告知委員，就發展擬議的西九龍綜合藝術文娛區舉行的國際設計大賽已於2001年進行，而獲得第一名的設計設有一大型天幕，將整個綜合發展區劃分為文化、娛樂及商業區，該設計已獲採納為綜合發展區的藍圖，而有關的規劃及行政安排的細節仍待決定。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將會諮詢有關的行業及團體，並會於稍後公布詳細的計劃。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確保該區的設計美觀悅目，讓香港人可以引以自豪。

保存文物古蹟

24. 對於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內提出可將中區警署、域多利監獄及前中央裁判司署改裝為零售、飲食、文化及娛樂場所的新措施，馬逢國議員表示憂慮該決定可能與保存歷史建築物的政策不一致。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保存歷史建築物的政策，以及會否就保存歷史建築物制定法例。

25. 民政事務局局长告知委員，目前約有300幢樓宇被劃分為歷史建築物，須予保存；而其中有270幢為私人物業。根據現行的安排，政府會與有關的業主／發展商聯絡，以便制訂計劃，在業主的發展需要與建築物的保存之間取得平衡。民政事務局局长承認現行的法例確實有所制肘，並沒有為歷史建築物的保存提供法律基礎。因此，民政事務局已開始檢討該政策及有關的法例，以及檢討是否有需要為有效執行有關的政府政策而賦與古物古蹟辦事處所需的權力。民政事務局局长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在適當的時候將檢討的結果及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

26. 就最近中西區區議會建議將位於中環香港動植物公園內的英皇佐治六世雕像遷移一事，劉慧卿議員表示關注香港的殖民地歷史的保存事宜。她表示該建議已引起國際關注。她認為，受英國統治是香港的歷史的一部分，因此應予保存，而不是從香港人的記憶中抹去該段歷史。

27. 民政事務局局长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認為殖民地年代是香港的歷史的一部分，應將之保存為香港人的整體歷史記憶的一部分。他補充謂，保存文物古蹟的檢討不但評估歷史建築物的建築部分，亦會考慮該等建築物在香港歷史中的價值。他向委員保證，有關保存文物古蹟的詳細計劃將會於2003年6月之前提交事務委員會省覽。

促進青少年發展及推動公民教育

28. 就政府決定包裹尖沙咀文化中心外的樹木和雕塑，以及在除夕驅散人群，黃成智議員認為該等措施不但限制年輕人的活動，亦對他們的全面發展毫無幫助。他表示政府應為年輕人提供更多創意空間，並且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日後的節日人群控制措施。

29. 民政事務局局长解釋，在除夕所採取的措施旨在保護曾與聖誕前夕遭塗鴉的文化中心及在該中心外的樹木及雕塑，因為部分樹木及雕塑所蒙受的傷害是永久性的。他認為，惡意破壞者損毀該等屬於公物的雕塑，不但毫不尊重有關的雕塑家，亦不尊重其他市民大眾。他表示，政府確保日後會採取合適的措施，使年輕人在享受其參與節日慶祝活動的自由之際，亦顧及本身及他人的安全，以及尊重私人及公眾的財物。

30. 黃成智議員察悉行政長官已委任青年事務委員會(下稱“青委會”)就青少年失業問題提交報告，並指出由於青委會並沒有推行相關政府政策所需的權力及資源，不應獨力肩負處理青少年問題的責任。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民政事務局會否在這方面與青委會合作。

31. 民政事務局局长強調，青委會是民政事務局轄下一個非常重要的諮詢組織，而民政事務局則為其提供秘書處及其他支援。青委會的成員包括社會人士代表及其他政策局的代表，其中包括民政事務局、教育統籌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保安局。民政事務局局长進一步告知委員，青委會主席最近已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有關本港青少年失業問題的草擬報告。青委會的成員曾討論該份報告，並會於稍後舉行集思會。他向委員保證，民政事務局會與青委會緊密合作，以處理青少年問題；並會於適當的時候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詳盡的建議。

政府當局

32. 麥國風議員詢問政府將如何在香港推動文化及公民教育，藉以將香港從一個“文化沙漠”改變成為國際文化都會；如何消除對少數族裔及新移民的歧視；以及如何加強人際關係，將香港變成一個仁愛包容的社會。

33. 民政事務局局长在回應時解釋，政府將會為文化發展提供一個有利的環境，以及所需的支援。然而，本港文化發展的方向則會由社會決定。

II. 其他事項

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的特別會議

3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原訂於2003年1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繼續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但由於當日下午有若干個就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舉行的簡報會，上述特別會議因而需要延期。委員同意於2003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緊接同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該特別會議。

經辦人／部門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13日